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7,42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3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38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2日-3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15:00至2018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600,000股、关联股东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戈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7,700股、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刘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6,900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辉、王军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15:00至2018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14:4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7,42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38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600,000股、关联股东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戈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7,700股、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刘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6,900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一辉 律师(签名) 王军 律师(签名)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和吴祝平先生书面问询,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海鸥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18年1月30日证监许可[2018]2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3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292,202.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043.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292,202.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43.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0,301,246.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984.8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关于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结果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1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华富旺财保本")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8年3月22日开放本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富旺财保本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1、2018年3月22日,华富旺财保本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303,314,784.42份。本次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345,758.04份。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3日对本次华富旺财保本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于2018年3月23日(含该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在各销售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本基金于2018年3月2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影响,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在计算2018年3月22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金额时,将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第九位四舍五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网站: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3-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2-26 至 2018-3-25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8年3月26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2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3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2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3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郑铁球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3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利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利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利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利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郑铁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铁球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经济、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郑铁球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郑铁球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郑铁球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邮箱:gclsizqb@gclsi.com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郑铁球先生简历

郑铁球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党员,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经理、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等职务,2018年3月加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铁球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铁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郑铁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7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04号。现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关于对告知函内容修订和明确通知,告之:承做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业务团队于2017年12月12日整体离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同时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本次整体加入后,业务团队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均不变。现业务团队已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承做团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业务团队整体离开和整体加入,非机构间的合并"。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8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3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刘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海霞女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3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临2018-031号)。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保的公告》(临2018-032号)。

本议案关联董事符之晓先生、史禹铭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33号)。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宁波海越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之间提供互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宁波海越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审议互保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3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史禹铭;经营范围:丙烯、甲乙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C5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氮肥、煤灰煤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651,243万元,净资产73,093万元,净利润-15,664万元(经审计)。

三、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30亿元的项目配套流动资金授信,本公司在持股比例(51%)范围内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港航")、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荣")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置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海越置业的其他股东将依据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海越置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33亿元(含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提供的22.33亿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04%。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互保,有利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共享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目前公司和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申请授信提供互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为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25亿元担保额度,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75亿元担保额度。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拟与海越科技签订《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 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75亿元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为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25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

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审议互保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